



环境法学系列专著
陈泉生 主编

R

RESEARCH ON THE REMEDIES
FOR ENVIRONMENTAL TORTS
环境侵权救济研究

邹雄 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环境法学系列专著

陈泉生 主编



RESEARCH ON THE REMEDIES FOR
ENVIRONMENTAL TORTS

环境侵权救济研究

邹雄 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侵权救济研究/邹雄著.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4.12
(环境法学系列专著)
ISBN 7-80209-025-3

I. 环… II. 邹… III. 环境保护法—侵权行为—研究—中国
IV. D92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40561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n
电子信箱:	jinhuaich@126.com
电 话:	010-67113412
印 刷	北京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一版 2004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9.5
印 数	1—5 000
字 数	260 千字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请勿翻印、转载，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更换

出版说明

现代科技和经济的迅猛发展，在给人类物质生活带来空前繁荣的同时，也给人类带来前所未有的灾害，不仅造成资源的枯竭和生态的破坏，甚至危及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其状况之严重已引起举世之关注。多年来各国法学专家、学者为解决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进行了艰苦的努力，从而使环境法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发展最快的法律部门之一。可见，环境法作为一门新兴的部门法，是伴随着环境问题的产生而逐步发展起来的，究其目的乃是人类为了应对自工业革命以来不断升级的环境危机，弥合人与自然关系日趋紧张的态势而设计的用以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法律机制。其间环境法经历了产生、发展和不断成熟等阶段。环境法的每一次跃进，无不与时代之发展、社会之变革休戚相关，环境法在当代进一步兴盛的趋向也正是以生物时代、环境时代和信息时代的到来作为其不断成熟的时代背景。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目前正面临着发展经济和保护环境的双重任务。然而我国的环境法制建设和环境法学研究起步较晚，亟须拓展研究的视角，加强深入的理论研究。因此，出版一套环境法学系列专著，介绍这一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探究这一学科的前沿理论问题，以及为适应 21 世纪环境时代要求所进行的制度上的设计和创新，已成为中国环境法学界的当务之急。

有鉴于此，本系列专著以基础理论研究为依托，以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对建立在本本主义基础上的现行环境法学理论进行全面反思，提出一整套全新的符合 21 世纪环境时代要求的环境法学理论体系：生态主义的环境法指导思想、生态本位的环境法律观念、

当代人与后代人和人与自然的环境法价值取向等,并在此基础上对各部门法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整合。由于这是个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交叉的研究领域和边缘的研究领域,其不仅涉猎学科甚广,诸如生态学、环境科学、哲学、伦理学、经济学、人类学、社会学、法学等,而且仅法学就涉及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诉讼法、国际法、科技法等众多部门法的整合,此外就环境法学本身亦包括环境法学基本理论、国际环境法学、自然资源法学、比较环境法学、环境侵权法学等分支学科。它既是对各传统部门法的扬弃和整合,也是对传统法学理论的超越和创新,为此,它具有相当大的难度。它要求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以法律生态化的理念,对现行环境法律进行全面的评价,并按照 21 世纪环境时代的要求进行环境法律制度的创新。

ii

在这个全新的研究领域里,应用传统的法学研究方法,对现有的法律概念和条文进行注解和 释,已无能为,需要运用创新的研究方法,即一方面必须对传统法律的思维方式作出超越;另一方面还必须在前人尚未涉足的领域进行创新拓荒,提出颇具高度创见性、前瞻性的理论,比如提出应以“人类和生态共同利益”为中心的生态主义作为 21 世纪环境时代的法律思想,确认自然界存在的价值性;指出 21 世纪环境时代法律的三大基本价值“秩序、公平、自由”,应由人与人的社会秩序向人与自然的生态秩序扩展,由代内公平向代际公平迈进,由发展经济的绝对自由向相对自由推移和对个人价值的承认向对其他生命物种价值的承认拓展;并主张将可持续发展、环境秩序、环境安全、环境正义等作为环境法的基本理念,及由此提出法学研究方法的生态化、人与自然关系的契约化、法律主体标准的多元化、集团诉讼的扩张、生命共同体等重要观点,而且还要以实证法的形式对人与生态之间的新型关系予以体现和确认,以期为我国环境法学的发展提供充分的理论支持,从而促进整个法学的不断进步和完善。

本系列专著作为国家“十五”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环境法学基础理论创新研究”的最终成果,是我国第一套自成体系的环境法

学系列专著。其系福州大学法学院环境法学术团队通力合作，潜心研究的成果。福州大学法学院环境法学科点创立于 1990 年代，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对法律人才的渴求，特别是我国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需要，教学和科研规模有了长足的发展，现有在校硕士研究生 85 人，初步建立了独具特色的环境法教学、科研与咨询中心。目前福州大学法学院环境法学科点已形成并保持一个阵容齐整，结构合理，后劲充足，学术思想活跃，能够把握学科发展前沿，教学科研水平较高的学术队伍，并拥有环境法学基本理论、比较环境法学、国际环境法学、自然资源法学、可持续发展法等在国内具有相当优势的研究方向。目前正承担一批国际、国家和省部级重大课题，近五年发表了颇具相当学术价值的专著、论文和教材，获得了十多项省部级优秀成果奖，培养了大批环境法高级专门人才，教学成绩和科研成果十分突出，已成为我国目前规模较大、教师人数较多，专门从事环境法教学和研究的基地。

作为本系列专著主编的陈泉生教授，系福州大学法学院环境法的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其从事该领域研究近 20 年，迄今已公开发表科研成果近四百万字（学术专著、译著十多部，论文近三百篇），其中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国家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三十多篇，主编二套系列专著：《生态与法律专题研究丛书》和《环境法学系列专著》。主持过十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以上课题成果获省部级及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十多项，并受到同行专家的高度评价，如我国著名法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生导师王家福教授在对其课题成果作鉴定时指出：“这是具有相当高学术价值的优秀专著，是我国走到国际同类研究前沿的可持续发展法律的开拓性力作，达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鉴定的一级水平。”又如，我国著名法学家、北京大学博士生导师罗豪才教授在对其课题成果作鉴定时指出：“该课题成果居法学前沿，理论前提科学，概念清楚，逻辑严谨，资料翔实，具有开拓性、创新性和时代性，建议评为一级。”1997 年，国务院为表彰陈泉生教授为发展我国社会

科学事业做出的突出贡献，特决定发给政府特殊津贴。同时，陈泉生教授还多次应邀出访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就环境法进行讲学和开展学术交流，并多次参加环境法国际学术研讨会，作专题演讲，受到国际同行的好评，在国际该领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本系列专著的作者均为福州大学法学院具有高级职称的中青年学者，对环境法学的理论探讨和对环境问题的现实研究都有长期成果积累和动态跟踪的基础，并都具有相当的科研能力，均出版过法学著作，且发表过颇具影响的论文。

本系列专著对 21 世纪法学发展的意义十分深远，不仅以其顺应 21 世纪环境时代潮流的进步性在与传统法律原理抗争，从而揭示了 21 世纪法制发展的基本方向，而且还为传统法学注入了新的生命力，为法学研究的创新和发展提供了充分的理论支持。我国著名法理学专家、北京大学博士生导师沈宗灵教授曾敏锐地指出：“如果自然物的权利得以在环境法学上确立，那么它将不只是环境法学的问题，它将为此而改变或取代部门法以及传统的法哲学理论¹。”而且，本系列专著还在占有大量第一手资料和翔实信息的基础上，从更为广阔的视野去探究生态与法律的关系，其不仅将为建构一个全新的符合 21 世纪环境法学体系探索出新的思路，也将为实践中解决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4.6

¹ 转引自汪劲：《论现代西方环境权益理论中的若干新理念》，载《中外法学》1999 年第 4 期。

序

环境侵权救济现在虽然已不是一个全新的课题，但就我国法学界对该问题的研究现状来看，深入、具体、能对立法和司法实践提供指导作用的理论研究还是十分欠缺的。特别是随着我国现代化进程的推进，由环境污染和破坏引发的环境侵权纠纷越来越多的情况下，国家特别需要法学研究者能够研究出解决环境侵权纠纷的具体的途径和方法。本书作者选择了环境侵权救济法制建设中的若干理论难点问题和实践中待解决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深入细致的研究，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v

环境侵权，从法的部门属性来说，人们通常把它作为民事侵权的一个组成部分。然而，环境侵权的救济，与普通的民事侵权却有很多不同。环境侵权救济所采取的一些原则甚至可以说是对传统民法原则的背离。比如，环境侵权责任的承担不以侵权人行为的违法性为必要前提，就使得许多民法学者觉得不可理解。而且，对于无过失者造成环境危害也要承担侵权责任，也是在激烈争论后才为大多数学者所接受。本书作者从严谨的逻辑分析出发，运用法理学、民法学、行政法学、证据法学等分支法学的理论，厘清了学界在环境侵权及其救济方面尚存的模糊认识，并借鉴法经济学理论以及发达国家先进的环境侵权救济理论、制度和司法经验，构建了一个明晰、完整、有操作性的环境侵权救济法律体系。对环境权与环境侵权、环境侵权民事救济制度、环境侵权社会化救济制度、环保行政机关在环境侵权救济中的职能、部分国家和地区环境侵权救济法律制度、我国环境侵权救济法律制度的完善及其体系构建等专题展开了讨论。全书脉络清晰，资料翔实，论述全面。其中，不乏作者的

许多独到见解，如区分侵害环境权和环境侵权两个概念，分别建立实现环境权和环境侵权救济法律体系的观点；建立环境侵权因果关系判断理论体系的观点；用法经济学原理构建环境侵害排除利益衡量机制的观点；精简、强化环保行政机关在环境侵权救济中的职能的观点；建立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行政鉴定制度的观点；建立一般法和特别法两个层次的环境侵权救济法律体系的观点等等。这些，都使该研究成果具有明显的创新性。

虽然近年来我和我们中国政法大学的同事们也接触了大量的环境侵权纠纷案件，并为此开过几次学术研讨会，但却未能认真地从理论上加以总结，形成专门性的著作。邹雄先生作为一个年轻的学者，不尚空谈、求真务实、肯于钻研、善于总结和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和研究风格，确是难能可贵的，非常值得我和环境法学界的同仁们学习。从书的架构和行文可以看出，作者具有较宽阔、厚实的法学理论功底，较强的研究能力和突出的逻辑思辨能力，这必将使本书能够在环境法的研究领域产生相当影响，并将为我国环境侵权法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我衷心希望环境法学研究队伍不断发展壮大，青年人才辈出，并有更多的环境法专著问世。

王灿发

2004年10月31日于北京

前 言

自 1960 年代以来,随着世界范围内污染和破坏环境问题的凸现,对环境侵权的法律救济受到各国学界和司法界的关注,分别形成并发展了各具特色的环境侵权法理论和制度。至今,我国学者对此领域的理论探讨也已初成体系。然而,现实中,我国各类环境侵权受害人得到切实的法律救济仍然难上加难。究其原因,盖缘于以下紧密相连的两个问题:一是对环境侵权法律救济理论的研究,尚停留于提出思路的“粗线条”阶段,对许多问题还缺乏细致的、操作层面的研究;因而导致的第二个问题就是,环境侵权救济方面的立法仍几乎空白。从我国民事基本法(如《民法通则》)到环境保护基本法(如《环境保护法》),再到具体的污染防治法和资源保护法(如《大气污染防治法》《矿产资源法》),在环境侵权救济方面,几乎均只有类似“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这样粗糙的规定,便是明证。在这种立法状况下,环境侵权受害人得到切实救济的困难程度,可想而知。为此,对环境侵权法律救济问题作更加深入、细致的理论探讨,尤其是这方面的立法研究,不仅必要而且显得十分紧迫。

vii

本书就是在前述背景下,由国家“十五”规划社会科学基金、福建省“十五”规划社会科学基金和福州大学科技发展基金资助,对环境侵权法律救济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研究的成果之一。因此,它具有以下三个突出特点:①本书的内容仅涉及该领域理论研究中尚未解决的难点问题,以及须进一步做细致的、操作层面研究的问题,并不包含环境侵权法体系的全部内容。②出于为立法提供直接的理论支持之考虑,本书特别注重环境侵权法内容和体系构建的严

谨慎。为此，笔者从严谨的逻辑分析出发，理清了学术界尚存模糊认识的诸多概念和关系，如环境权、侵害环境权、环境侵权的概念及其关系；救济类型、救济方式、救济途径的概念及其关系；环境侵权民事救济、行政救济、社会化救济的内涵及其关系；因果关系判断标准、判断方法、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倒置、推定的概念及其关系；因果关系理论中优势证据说、比例规则说、盖然性说、疫学因果说、间接反证说的含义及其关系等等。③基于前述的研究及立法的现实可行性之考虑，本书提出了不少颇具新意的观点。如区分侵害环境权和环境侵权两个概念，分别建立实现环境权和环境侵权救济法律体系的观点；建立环境侵权因果关系判断体系的观点；用法经济学原理构建环境侵害排除利益衡量机制的观点；精简、强化环保行政机关在环境侵权救济中的职能的观点；建立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行政鉴定制度的观点；建立一般法和特别法两个层次的环境侵权救济法律体系的观点等等。

本书之撰写，笔者虽已尽心竭力，但限于学识素养、研究时间及其他客观条件，疵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敬祈各位专家同仁不吝赐教，笔者将不胜感激！

邹 雄

2004年10月于福州金山

善待自然，
善待他人，
就是善待自己。

——主编谨识



作者简介

邹雄，男，1963年12月生，法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福州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民商法教研室主任，兼任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州市律师协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福建天长律师事务所律师。迄今已主持或参与过八项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研究，出版专著一部，参编教材一部，在《中国法学》、《现代法学》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数十篇。

内容简介

本书以环境侵权法中的难点问题为研究、论述对象，从严谨的逻辑分析出发，厘清了长期困扰学界的诸多概念及其关系，从而为建立完整的、明晰的、可操作的环境侵权救济法律体系奠定了理论基础，并提出了不少颇具新意的观点和建议。全书共分六章，分别是：环境权与环境侵权、环境侵权民事救济制度、环境侵权社会化救济制度、环保行政机关在环境侵权救济中的职能、部分国家和地区环境侵权救济法律制度、我国环境侵权救济法律制度的完善及其体系构建等。

目 录

第 1 章 环境权与环境侵权	1
第 1 节 环境权的界定	1
第 2 节 环境侵权的界定	19
第 2 章 环境侵权民事救济制度	30
第 1 节 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	30
第 2 节 环境侵害排除责任中的利益衡量机制	43
第 3 节 环境侵权中的因果关系理论	78
第 4 节 环境侵权损害赔偿原则	95
第 5 节 环境侵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104
第 3 章 环境侵权社会化救济制度	108
第 1 节 环境侵权社会化救济制度概述	108
第 2 节 环境侵权责任保险制度	120
第 3 节 环境侵权损害公共补偿制度	143
第 4 章 环保行政机关在环境侵权救济中的职能	173
第 1 节 环保行政机关处理环境侵权民事纠纷制度	173
第 2 节 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行政鉴定制度	190
第 5 章 部分国家和地区环境侵权救济法律制度	200
第 1 节 日本环境侵权救济法律制度	200
第 2 节 德国环境侵权救济法律制度	212
第 3 节 法国环境侵权救济法律制度	223
第 4 节 美国环境侵权救济法律制度	232
第 5 节 我国台湾地区环境侵权救济法律制度	246

第6章 我国环境侵权救济法律制度的完善及其体系构建	255
第1节 我国环境侵权救济法律制度现状及完善	255
第2节 我国环境侵权救济法律体系之构建	267
参考文献	281
后 记	285

第 1 章

环境权与环境侵权

第 1 节 环境权的界定

自 1960 年代世界范围内提出“环境权”这一概念以来，几十年过去了，然而，中外法学界对“环境权”的概念、内容、形态（种类）、属性等这些基本而又重大的理论问题，至今仍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甚至有人提出了“环境权这个概念是否真的有必要？”这样的质疑¹。理论上的混乱、立法上的迟缓和司法实践中的被排斥，与学者们当初提出“环境权”时的热情形成了强烈的反差。问题到底出在哪儿呢？有学者认为：“环境权难以操作和得不到法院支持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学者在环境权研究中的乌托邦倾向和巫师化倾向。”²笔者认为这个判断是切中要害的，它确实反映了环境权理论研究中的某些现实。如有的学者试图用环境权涵盖一切，将自然资源权、环境行政管理权、环境资源使用权，甚至国家主权等等统统囊括其中；有的学者的著述中有意无意地混淆不同学科所用的概

¹ J.G.Merrill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human rights: conceptual aspects. See Alan E. Boyle & Michael R. Anderson (eds.), *Human Rights Approaches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8, pp.25.

² 参见周训芳：《环境权论》，法律出版社，2003 年版，第 121 页。周教授解释说：所谓“乌托邦化”倾向，是指一些环境法学者提出的环境权理论过于理想化，他们所虚拟的社会理想和人与自然的关系的理想图景，远离现实世界而难以被人们广为理解和接受；所谓“巫师化”倾向，是一些研究者完全脱离了法学研究和科学研究的常规，不将一定的学术规范和科学规范一以贯之于他们的研究中，此时采用此种规范而彼时采用彼种规范，一味地求新求异，从各种学科知识和人类经验中拼凑出了匪夷所思的环境权图案，宛如巫师作法。